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0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21]第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。鉴于相关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相关中介机构内核程序尚未履行完毕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7日前全部完成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7日